# 坚持规范为本 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

**青岛市市北区宝城幼儿园 王朝晖**

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是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，是坚持正确办园方向、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的必然要求，是实施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开展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明确规定。近日，山东省教育厅印发《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规范》），从五个方面、十二个维度将监督幼儿园办园的“底线”、“红线”要求具体化，为幼儿园规范办园、教育部门督导及家长监督幼儿园明确了依据，对全面推进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提升行动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《基本规范》引领幼儿园进入规范办园的新阶段

**1.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办园方向。**幼儿园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，加强幼儿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真正使幼儿园党组织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，对于新时期推动幼儿园教育改革具有重要、深远的现实意义。《基本规范》将“加强党的领导”作为首条要点，是对既有条例的补充。要求“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幼儿园章程，推进党建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”，指明了幼儿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，体现科学育人理念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。

《基本规范》强调“坚持党建带团建，按照规定建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体组织”。充分表明，幼儿园应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，指导群团工作，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坚守教育初心，增进团队凝聚力，赋能教师，担当有为，争当“四有好老师”。

**2.建章立制，依法科学治园。**规范办园，法治先行。“制定幼儿园章程，健全依法决策、民主参与的管理体制。”幼儿园应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进一步健全园务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对幼儿园发展规划、重大事项、决策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。《基本规范》中明确提出园务会、教职工大会的应召开的频次，将科学民主管理渗透在工作机制、民主管理、办园活动、师幼权益、保教质量评估等工作中。

**3.强师振教，建强师资队伍。**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必须的专业素养，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和活动环境，引导幼儿在与丰富多彩的环节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充实生命，获得成长。这是幼儿园教师的重要使命，保证幼儿园教师完成这一使命的关键就是教师的专业性。因此，推动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必须“严格教职工准入制度”、“加强教师培养培训”、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”，这为新时代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指明了方向。同时，权利与义务并存。《基本规范》明确要求“幼儿园与教师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，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、同工同酬，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”，给予教师地位和待遇的保证，加强对教师权益的维护，让幼儿教师远离生活的窘迫与压力，真正能有尊严的、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。

**4.规范招生行为，严格收费管理。**幼儿园招生工作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民生工作。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招生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“公开招生简章，优化招生程序，推行网上招生”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、公平、有序。《基本规范》中用了三个“不得”来规范幼儿园招生和办学行为，明确指出“幼儿园不得歧视或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儿童入园”，这是全纳教育视野下，幼有所育的基本要求，特别关注幼儿个体发展和满足特殊幼儿的个体需要。这与青岛市“十四五”规划中“创新开展融合教育”要求完全一致。《基本规范》既重申了收费管理要依据《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应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退保教费等费用，接受相关部门监督”，又对专款专用、盈亏上限、账目公开等进行了补充说明，更好地规范收费管理，维护学前教育机构和学前儿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《基本规范》指导幼儿园切实提升保教质量

**1.强化品德启蒙，根植爱国情怀。**新时代教育改革，必须以立德树人为主线，《基本规范》在保育教育中，首次将“品德启蒙”单独作为一项内容着重提出来，并强调“将全面育人要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”，引导幼儿园“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”，“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、爱老师同伴、爱集体、爱家乡、爱党爱国的情感”，对创设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具有指导意义，幼儿园应结合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家园协同，共同推进。

**2.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提升保教质量。**学前教育作为教育的启蒙阶段，其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与其他学段存在本质区别，因而，必须始终坚持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，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。《基本规范》对幼儿自主游戏的资源材料、时间空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凸显了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价值。课程资源是幼儿园实施课程的重要内容，《基本规范》首次提出“建立入园图画书审查机制”，对教师指导用书、图书配备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充分体现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，凸显“讲好中国故事”，增强“文化自信”。

**3.做好生活安排，优化一日生活。**《基本规范》从餐点间隔、午休、户外活动、体育活动等方面，明确了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的具体时间要求，提出“立足培养幼儿健康生活习惯”，并对有特殊需要的幼儿给予必要照料。这充分体现身心健康发展是幼儿全面发展最重要的前提，以及保教结合的幼儿园教育原则。

**4.基于儿童，科学幼小衔接。**针对教育过程中存在的“小学化”倾向、“特色班”现象，《基本规范》提出了具体清晰的行动要求，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杜绝‘小学化’倾向”，“幼儿至少与一所小学建立学习共同体，保育教育中渗透入学准备内容”，旨在进一步引导和推进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》，注重幼儿身心、生活、社会、学习四个方面的准备，真正实现科学衔接，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基。同时，《基本规范》明确要求，幼儿园应提供普通话语言环境，每学期开展一次保育教育质量评估，及时评价、持续改进、推动幼儿园不断提升保教质量。

三、《基本规范》为幼儿园安全育人凝聚各方力量

**1.筑牢安全底线，为幼儿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**卫生保健、食品安全、校园安全是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三大主要保障。《基本规范》在落实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提出“具备快速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”，既与当前疫情防控大背景相吻合，又对教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。《基本规范》在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的基础上，提出“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”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水质检测”，底线意识更强。《基本规范》在落实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》的基础上，特别明确指出“健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各项措施”，以及建立“1530”安全教育警示长效机制，并要求幼儿园要按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。以上三个方面，是幼儿园必须树牢的底线意识，是为幼儿身心健康筑起的安全屏障，各级各类幼儿园应高度重视，不折不扣的执行，切实为幼儿生命安全保驾护航。

**2.凝聚育人合力，实施全环境育人工程。**《基本规范》指出“建立家园社三位一体的协同共育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”突出家长委员会、家庭教育指导活动、亲子实践活动、家访活动、家长学校等的独特价值，将其作为家园共育常规性工作开展，并明确开展活动的最少次数。“建立（社区）多方联动机制”，充分体现了应挖掘社会育人资源、营造全环境育人氛围的理念。

**3.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《基本规范》要求幼儿园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幼儿园信息备案、招生简章、幼儿园分类认定类别、收费标准等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